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75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产8亿只食品药品包装用铝箔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5.62	10,824.30	67.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6	2,236.86	13.9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8.68%
	合计	22,612.48	16,061.16	100.00%

注：以上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用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8,029.88 元、21,986,514.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0%、21.17%，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